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
采购人：蓝山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达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Y-ZFCG-2026-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898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2]号
采购项目预算：526,5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杨志新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26,5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	526,500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住院期间照料护理服务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26,500元

包概述：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付款方式	100%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备国家保监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2) 因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 本项目允许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保监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 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人	300	1,755	526,5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7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统一辖区内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照料护理保险,购买日常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等文件要求,为规范蓝山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医疗护理运作方式,并为蓝山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医疗护理提供制度化保障,决定统一推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障制度。采购需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简要技术要求</th> <th>数量(人)</th> <th>项目预算单价(元人民币)</th> <th>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td> <td>护理保险</td> <td>1755</td> <td>300</td> <td>5265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内容</p> <p>(一) 保障对象: 蓝山县全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含新增特困对象)。</p> <p>(二) 保险期限: 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p> <p>(三) 保险费用: 预算总价: 526500元; 共计1755人, 每人300元。</p> <p>(四) 保障内容: 特困供养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级(含)以上医院</p>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人)	项目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护理保险	1755	300	526500元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人)	项目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护理保险	1755	300	526500元													

(以下简称医院)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及住院特困对象生活津贴纳入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

(五)保障标准:

1、明确护理津贴的赔付责任,因急慢性疾病或意外伤害确需住院治疗且不能生活自理者,属于赔偿责任范围,限下列病症和情形:

1.1 内科: (1)高烧; (2)昏迷或昏厥; (3)哮喘持续状态; (4)各种原因的休克; (5)呼吸衰竭; (6)急性肺栓塞; (7)肺性脑病; (8)急性肺水肿; (9)心力衰竭 3 度; (10)严重心律失常; (11)急性心肌梗塞; (12)脑血管意外及脑疝; (13)重症肌无力危象; (14)严重出血性疾病; (15)急性肝衰、肝性脑病; (16)急性肾功能衰竭; (17)多器官功能衰竭; (18)急性中毒; (19)严重的免疫性疾病; (20)严重的传染病。

1.2 外科: (1)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的脱水、电解质紊乱、弥漫性腹膜炎、麻痹性肠梗阻; (2)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 (3)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 (4)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

1.3 其它: 有严重症状的肿瘤病人、其他专科病人、八十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由保险公司现场根据病情确认可以支付护理津贴的病人。

2、特困供养对象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确需住院治疗,治疗期间生活无法自理需要护理,且有护理人员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了护理服务。其中,生活无法自理是指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

(1) 进食 : 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更衣 : 指自己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假肢或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3) 移动 : 指自己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

(4) 步行 : 指自己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5) 如厕 : 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6) 洗澡: 指自己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3、赔付标准

(1) 赔付等级 : 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所住医院等级,将住院生活护理津贴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护理等级	护理情形	乡镇卫生院	县级医院	备注
------	------	-------	------	----

三级	全自理	6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20元/天	8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20元/天	全自理是指能够独立完成以上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但是无法单独外出检查身体及购买日常三餐饮食。
二级	半护理	11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30元/天	14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30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2-4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级	全护理	14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30元/天	200元/天,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30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5-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2) 赔付天数: 每名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60天, 如特殊情形累计赔付天数超过60天须民政、就诊医院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每位特困供养对象单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从住院第2天开始赔付, 赔付天数为15天, 如特殊情形单次住院累计赔付天数超过15天的须民政、就诊医院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

理赔要求

1、报案。分散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对象入院后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护理员)在规定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集中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入院后由所入住敬老院在规定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须护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报案后, 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并初审护理赔付标准。

2、护理。分散和集中供养须护理特困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医院住院由其亲属或医院提供生活护理服务。也可由乡镇、村委会或敬老院指定护理人员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3、索赔。农村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出险后由其监护人或供养机构整理索赔资料、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对符合保险责任且材料齐全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给付。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内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协议的修改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有关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p>保密条款</p> <p>甲、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因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法律责任</p> <p>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p> <p>二、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时约定。</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风险控制方案	技术	<p>供应商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控团队建设②风险识别③风险预防与防范④风险评估⑤合理化建议等方面。</p> <p>风险控制方案清晰合理，风险管控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符合实际，操作性强，详细完整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3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	<p>供应商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③承保及理赔服务流程④风控应急管理⑤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p> <p>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程度高、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4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p>

			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承保类似 护理类保 险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有承保护理类保险类似业绩，每个计5分，最高计15分。未承保的不计分。（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
4	2024年度 综合偿付 能力率	财务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0%（含）以上的计10分，在200%（含）-220%之间的计8分，在180%（含）-200%间以上的计6分，180%以下的记4分，以投标人总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5	服务承诺 与监督方 案	技术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与监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②接受报案、政策咨询、受理投诉、理赔指导等服务③建立并承诺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④建立本保险医疗监管和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p> <p>设立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并对服务事项有承诺的，对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进行评估，服务标准明确细化，服务流程优化简单不复杂的，对医疗监管和投诉处理制度细化、流程进行评估简化，制度健全，符合实际，操作性强，详细完整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5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亿元保费 投诉量	商务	<p>供应商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数据（0-1.00件/亿元），计10分；（1.01-5.00件/亿元），计8分；（5.01-8.00件/亿元），计6分；（8.01-11.00件/亿元），计4分；（11.01件/亿元以上），计2分。</p> <p>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总公司上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上一季度资料，如上一季度资料未出则提供再上一季度资料）</p>
7	合同 (偏离检 查项)	商务	<p>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p> <p>1. 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p> <p>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R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p> <p>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p> <p>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由乙方承</p>

担全部法律责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3. 保密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蓝山县民政局 地址： 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 18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服务期限	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风险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控团队建设②风险识别③风险预防与防范④风险评估⑤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风险控制方案清晰合理，风险管控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符合实际，操作性强，详细完整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3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5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服务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置③承保及理赔服务流程④风控应急管理⑤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程度高、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4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承保类似护理类保险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有承保护理类保险类似业绩，每个计5分，最高计15分。未承保的不计分。（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 【承保类似护理类保险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
5	客观分	财务分	10	是	图片	【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率】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0%（含）以上的计10分，在200%（含）-220%之间的计8分，在180%（含）-200%间以上的计6分，180%以下的记4分，以投标人总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20%（含）以上的计10分，在200%（含）-220%之间的计8分，在180%（含）-200%间以上的计6分，180%以下的记4分，以投标人总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服务承诺与监督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与监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②接受报案、政策咨询、受理投诉、理赔指导等服务③建立并承诺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④建立本保险医疗监管和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设立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并对服务事项有承诺的，对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进行评估，服务标准明确细化，服务流程优化简单不复杂的，对医疗监管和投诉处理制度细化、流程进行评估简化，制度健全，符合实际，操作性强，详细完整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2.5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1、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亿元保费投诉量】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数据（0-1.00件/亿元），计10分；（1.01-5.00件/亿元），计8分；（5.01-8.00件/亿元），计6分；（8.01-11.00件/亿元），计4分；（11.01件/亿元以上），计2分。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总公司上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提

					<p>供上一季度资料，如上一季度资料未出则提供再上一季度资料)</p> <p>【亿元保费投诉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总公司上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上一季度资料，如上一季度资料未出则提供再上一季度资料）</p>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